

多數責務見解-否定說：↓

多數責務見解係認健保局此時對安定基金無請求墊付之權利¹⁷，但理由之構成則分成甲乙兩種論證之模式：↓

甲說：↓

否定受害人有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之權利：↓

此論者認為，受害人並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形式上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且非安定基金欲保障之對象，故受害人自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之請求權主體，則受害人本身既然已不得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健保局當然無從依現行健保法第 82 條第 1 項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¹⁸，即採此見解。本文認為此種立論方向，純以邏輯概念而言並無謬誤(直接否定受害人之權利，從而健保局無從代位)，惟此種見解仍與現行保險實務運作相悖離。蓋在過去多年之保險安定基金在處理實際個案時，安定基金對受害人之請求均加以墊付。此種見解無異全盤否定安定基金過去多年來「已經墊付予受害人」之作法加以否定，徒增困擾。且此種見解亦與財團法人財產保險安定基金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40 條立法理由之明文相違背，嚴重違背保險法之法理，應不足採。↓

乙說：↓

健保局並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形式上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且非安定基金欲保障之對象，故健保局不得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¹⁹：↓

此說之裁判見解則係採單純就保險法 143 之 3 條採取純粹概念法學式之解釋，認為健保局既然並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形式上「要保人、被保險人、受益人」，且非安定基金欲保障之對象，自不得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此見解係直接從保險法第 143 條之 3 第 1 項之文義出發，逕予論斷健保局是否為保險法第 143

¹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保險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4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 100 年度保險字第 48 號判決參照。↓

¹⁸ 參註 4。↓

¹⁹ 高法院之裁判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保險上字第 48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台上字第 91 號判決、臺灣臺北地方 100 年度保險字第 48 號判決。↓